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诸暨市店口镇人民政府的 2025年度店口镇机关干部疗休养服务采购（项目编号：DLLH2025-05-06） 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店口镇机关干部疗休养服务采购（项目编号：DLLH2025-05-06） 项目采购活动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绍兴市海亮四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绍兴市海亮四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7日